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微積分期末會考考生注意事項

微積分會考試場分配									
第一期教學大樓					第二期教學大樓				
五樓					五樓	ATB0501 自動一甲	ATB0502 自動一乙	ATB0503 車輛一甲	ATB0504 車輛一乙
四樓	ATA0401 電機一甲	ATA0402 電機一乙	ATA0403 資工一甲	ATA0404 資工一乙	四樓	ATB0401 設計一甲	ATB0402 設計一乙	ATB0403 動機一甲	ATB0404 動機一乙
三樓	ATA0301 飛機一甲	ATA0302 飛機一乙	ATA0303 航電一甲	ATA0304 航電一乙	三樓	ATB0301 機電輔一甲	ATB0302 機電輔一乙	ATB0303 材料一甲	ATB0304 材料一乙
二樓	ATA0201 電子一甲		ATA0203 光電一甲	ATA0204 光電一乙	二樓	ATB0201 企管一甲	ATB0202 企管一乙	ATB0203 工管一甲	ATB0204 工管一乙
一樓					一樓		ATB0102 資管一甲	ATB0103 財金一甲	ATB0104 生科一甲

1. 考試時間為考試週：102 年 1 月 16 日(週三)16:00-17:20，共 80 分鐘。管理學院、生科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試！
2. 考試教室請參照試場分配表。
3. 考試時間超過十五分鐘以上不得進場考試，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交卷出場。
4. 考卷及計算紙每位同學各一張，請同學要記得在考卷及計算紙上都寫上班級、學號與姓名，並於交卷時收回。
5. 請學生依公布之座位入座。
6. 不可使用電子計算機也不可自備計算紙。
7. 核對學生證及學生座位，如未帶學生證或缺考，登記於考試紀錄欄。
8. 若發現學生違犯「考試規則」，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考試紀錄欄，並將證據妥善保留。必要時，監試人員得以調動考生座位以防止舞弊。